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意向認購之公告(「該等先前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釋意者具有相同涵義。

意向認購之狀況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與北方石油化工(集團)仍正盡力落實正式協議之條款，故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此外，本公司獲北方石油化工(集團)告知，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方石油有限公司，(i)已就意向認購安排所需資金；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目前正就可能由意向認購所觸發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進行資金安排。

此外，本公司最近已委任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其有關意向認購之財務顧問。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當中載有上述本公司將予作出之討論之進展，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意向落實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按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而討論未必會導致就股份作出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